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1〕11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打下坚实基础。

**一、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这一总体目标，聚焦产业兴区、项目攻坚、双招突破、改革创新、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民生改善“七项重点任务”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12类100项民生实事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三）围绕营商环境深化政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深化“来市中好办事”服务品牌，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更多事项“视频办”“零跑腿”。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实现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围绕财政信息深化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政府债券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围绕疫情防控深化政务公开。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围绕民生实事深化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把稳就业保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稳定就业。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食品药品等监管信息公开。加强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七）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深化政务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中推进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加强决策全流程公开和解读回应**

（一）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丰富重大政策解读形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多元化解读率，综合选用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三）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连线、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四）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五）做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参加市级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夯实基层工作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落实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2021年年底前，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区政府办公室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对土地征收、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社保养老、就业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优先选取2—3个街道办事处或领域，结合自身实际，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任务顺利完成。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培训。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三）督促整改落实。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本领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采取日常评估、季度督查和年度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并及时公开考核结果。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附件：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 围绕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 | 围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这一总体目标，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聚焦产业兴区、项目攻坚、双招突破、改革创新、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民生改善“七项重点任务”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12类100项民生实事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事项落实到位。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围绕“十四五”规划深化政务公开 |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大数据互联互通力度，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 围绕营商环境深化政务公开 | 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区委编办、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信息公开，深化“来市中好办事”服务品牌，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更多事项“视频办”“零跑腿”。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围绕财政信息深化政务公开 |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 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政府债券等信息。 | 区财政局 |
|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
| 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 围绕疫情防控深化政务公开 | 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 各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 围绕民生实事深化政务公开 |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把稳就业保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稳定就业。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道办事处 |
|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 区教育体育局 |
|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
|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食品药品等监管信息公开。 | 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
| 加强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 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责任部门 |
| 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深化政务公开 | 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 区政府有关部门 |
| 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
| 加强决策全流程公开和解读回应 | 落实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 | 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
| 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 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医院、市中交警大队 |
| 加强决策全流程公开和解读回应 | 丰富重大政策解读形式 |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多元化解读率，综合选用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单位可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决策全流程公开和解读回应 | 回应社会关切 |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生连线、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做好政民互动 | 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参加市级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夯实基层工作深化政务公开 |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 | 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落实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2021年年底前，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区政府办公室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当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夯实基层工作深化政务公开 |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对土地征收、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社保养老、就业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优先选取2—3个街道办事处或领域，结合自身实际，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保障措施 | 健全工作机制 |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务公开任务顺利完成。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加强组织培训 | 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督促整改落实 | 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本领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强化监督考核 | 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采取日常评估、季度督查和年度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并及时公开考核结果。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监察委，区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